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074號

聲 請 人 上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蘇金碧

相 對 人 吳銘樹（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銘樹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